《洛阳市城市区机动车停车管理暂行办法》出台,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私设障碍“圈车位”

核心提示

9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我市出台《洛阳市城市区机动车停车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城市区内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以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等均做出明确要求。

《办法》指出,要充分运用行政、经济与市场等手段,建立完善科学的停车需求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和高效协调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机制,缓解城市停车难和交通拥堵问题。

1 新建居民住宅楼(房),应配建专用停车场并同时交付使用

《办法》指出,新增停车泊位以配套建设为主,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

国家机关、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办公楼(房)的,应当同时配建公共停车场。旅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馆(场)、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医院、游览场所、娱乐场所、火车站、汽车站、码头、航空港等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的,其经营或管理单位应当同时配建公共停车场。

随着私家车数量日益增加,小区有无停车位成了不少人购房时考虑的重点。《办法》规定,新建居民住宅楼(房),建设单位应当同时配建专用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使用面积。

2 不影响交通时,可在居住小区周边支路等设置临时车位

根据《办法》,既有居住小区内配建的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业主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确有居住小区及其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城市区街道办事处可以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在不影响交通运行的情况下,在居住小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及泊位,明示居民临时停放时段。影响交通运行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城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设施。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便利。

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在满足本居住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私设障碍“圈车位”

《办法》明确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泊位供需情况合理施划路内停车泊位,并随着周边新建或改扩建公共停车场的建成投用,逐步予以取消。实行错峰停车的路内停车泊位,需设置明显标识。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施划。

公共停车场300米范围内;城市主干道;机动车道宽度小于7米的道路(单行道除外);距公共汽车站、消火栓30米以内的路段;距道路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桥梁、隧道、环岛50米以内的路段;消防通道和盲道,不得施划停车泊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和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等。

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用于非经营性停车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用于经营性停车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市政管理范围内设置停车场收取停车费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用途和使用面积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属于非经营性停车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停车场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规范停车收费,打造智慧停车平台

针对停车收费问题,《办法》要求,从事停车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税务登记等经营手续,并在经营前15日内按照市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备案手续。在市政管理范围内从事停车经营活动的,需报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市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城市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制定机动车停放差别化计时收费标准,提高停车泊位的使用率和周转率。

同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停车平台,有序推进停车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引导停车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停车信用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将停车设施建设单位、经营单位、停车人等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可以进行公示、惩戒。 本报记者 李岚

“最美洛阳人”董明珠为我市志愿者团队作专题培训,她说——

一个人的力量有限 愿更多人参与志愿服务

“我要把掌声送给在座的各位,你们所从事的志愿服务事业,非常有意义。”5日上午,在市志愿服务中心,“最美洛阳人”董明珠受邀与我市50多名志愿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分享了自己的志愿服务经验,并针对如何提升志愿服务的专业化和可持续化进行了专题培训。

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后,董明珠第一时间奔赴灾区,从此走上了自己的志愿者和公益之路。近11年来,她先后参与汶川、玉树、雅安等地地震救援,服务2万多名灾区儿童,被称为“紫南妈妈”,并获得多项优秀志愿者荣誉。

在培训现场,董明珠详细讲解了如何寻找志愿项目、如何编写项目计划书、如何制定服务目标及如何分配任务,到场的志愿服务团队和项目负责人与她积极互动,现场气氛热烈。在董明珠看来,家乡的志愿服务氛围浓厚,她期待自己分享的内容能够为洛阳的志愿团队或项目提供借鉴,让志愿服务更加专业化、标准化、可持续化,让更多人从中获得所需要的帮助。

眼下,董明珠和她的团队正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国际化。“在‘一带一路’倡议下,我们能做的还有很多。”董明珠说,他们已经在柬埔寨、尼泊尔等地开展了“减防灾”志愿服务活动,希望通过普及一些预防措施及技能,将灾害的发生率及破坏力尽可能降低。

“一个人的力量有限,愿更多人参与志愿服务。”董明珠说,成为一名志愿者,帮她实现了自己的梦想和人生价值,她希望越来越多的人都能从身边的小事做起,自觉参与公益活动,主动加入志愿服务项目,让大家生活的环境越来越美好。

本报记者 智慧 实习生 廖雅婷 通讯员 陈志强

传承家风家训 培育良好风尚

“这叫留声机,过去是用来播放音乐的,也就是说像现在播放音乐的MP3播放器。”近日,在汝阳县刘店镇刘店村家风家训馆,该村党支部书记原少辉正在给前来参观学习的学生们进行讲解。

为了更好传承家风家训,该村建起面积100多平方米的家风家训馆,村里优秀党员、道德模范、好婆婆、好媳妇、致富带头人的事迹等都被录入馆里,传统的农村老物件也在馆里展示,图文材料悬挂在墙上。

家风家训馆投入使用后,不少村民和学生前来参观学习,家风家训成为该村以家风带民风、以民风助村风、以村风促社风的有效平台和抓手。

记者 高山岳 摄

2019洛阳高中教育展暨河南国际教育展即将亮相洛阳晚报·美好生活“家年华”

帮您精准掌握 30余所学校中招信息

每年6月初,是初三学生填报志愿的关键时期。如何根据孩子的一模成绩,选择一所适宜高中?哪所高中的教学和管理模式,能帮孩子迅速适应高中生活?

家有初三学生,填报志愿不用发愁,请到洛阳晚报·美好生活“家年华”上逛一逛。此次“家年华”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洛阳晚报承办,洛阳日报、洛阳网、河图网全程支持。

17日至19日,来洛阳会展中心逛“家年华”,还有2019洛阳高中教育展暨河南国际教育展等您来。一场展会涵盖我市城市区所有普通高中,以及职业高中、国际学校和普通高中国际部等30余所学校最具权威性、贴心性、实用性的招生资讯。让您免去东奔西跑的辛劳,第一时间精准掌握学校中招信息。

逛展看点一:精准掌握学校中招信息,校方招生负责人现场答疑解惑

5月中旬将至,我市众多初三学生的一模考试成绩也将陆续公布。

17日至19日,在2019洛阳高中教育展暨河南国际教育展上,洛阳晚报将邀请30余所学校主管招生的负责人到场,讲解学校连续三年录取分数线、分析学校教学与管理优势,为各位家长答疑解惑。

我市城市区所有普通高中,以及职业高中、国际学校和普通高中国际部等,都在邀约之列。其中,还包括洛一高、洛阳理工附中、河科大附中、洛阳八中、洛阳三中5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洛阳晚报还首次与“郑州自媒体联盟”合作,邀请10余所来自郑州的知名国际高中加盟此次教育展,为您提供最全面、最准确的招生第一手资讯。

主流媒体主办、多所学校加盟,这样有实力、有内容的高中教育展,我市已连续多年未曾举办;专业人士现场答疑、面对面直接交流,这样难得的机会,洛阳晚报真诚邀请您前来参与。

逛展看点二:建立校方与初三学生家长沟通微信群,到场家长可率先加入

作为2019洛阳高中教育展暨河南国际教育展的一项福利活动,现场,教育展工作人员将为每所学校主管招生的负责人和初三学生家长们建立沟通微信群。

群内名额有限(每个微信群人数上限为500名),到场家长可率先加入。入群后,家长可在群内随时了解心仪学校的招生新动态,遇到问题也能及时获得权威解答。

逛展看点三:多家我市知名艺术类培训机构到场,集中展示教学成果

2019洛阳高中教育展暨河南国际教育展上,将推出洛阳艺术类教育培训机构成果展,集结我市5家有实力、知名度高的少儿艺术培训班,集中展示孩子们的学习成果,包括钢琴、吉他、架子鼓、歌舞等,供您挑选。

想为自家宝贝选择一个合适的兴趣班的宝妈宝爸们,也不妨来教育展上逛一逛,免去东奔西跑的辛劳,亲身感受培训机构的教学成果,现场比对,现场挑选,现场即可报名。

本报记者 李雨璐

洛阳日报

洛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招聘启事

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诚聘业务主管4名、新媒体编辑1名

岗位要求

一、业务主管(4名):

1.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2.热爱广告营销行业,有一定的组织策划能力,具有扎实的文字功底。

3.熟悉微信基本推送和发布流程等新媒体技术。

4.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踏实诚信,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吃苦耐劳,执行能力强。

5.年龄不超过35周岁,身体健康。

二、新媒体编辑(1名):

1.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有新媒体采编经验者优先。

2.具有扎实的文字功底和较强的新闻敏感性,有较高的选稿和编辑能力,能策划新媒体报道,熟悉移动互联网最新应用。

3.能够熟练运用各类APP;熟练操作微信公众平台,了解微信公众平台开发、运行及维护的相关知识;负责微信公众平台相关栏目/频道的信息搜集、编辑等工作;完成信息内容的策划和日常更新与维护;收集、研究和处理微信公众平台客户的意见和反馈信息。

4.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踏实诚信,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吃苦耐劳,执行能力强。

5.能熟练使用Word、Dreamweaver、Adobe photoshop等办公软件,会H5、视频制作者优先。

6.年龄不超过35周岁,身体健康。

招聘程序

应聘者请持相关证件(身份证、学历证原件)及个人简历报名。符合条件者参加笔试、面试,择优录用。应聘者被录用经三个月的试用期确认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类手续。

咨询电话:63232703 63217552 简历投递邮箱:luoyangribao@126.com 报名地址: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二楼东厅 报名时间:5月10日截止